



证券代码：835193

证券简称：东立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饶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饶华同时担任另一交易对方——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标的公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亦为饶华先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三、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的各项条件。

五、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协议文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公司聘请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9 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492 号]；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013 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七、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该等程序履行具有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虎 房红

2023年3月15日